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議員審核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在三月二日及二十二日的信中，我曾建議議員考慮優先處理其中九條正等候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現已開始審議其中兩條條例草案)。

我希望議員能夠考慮按以下次序優先處理另外兩條條例草案—

- (一)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對盜錄和商業機構侵權行為的管制，以保護知識產權。早日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將有助加強香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以及
- (二) **《2000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提出改善措施，以解決目前在涉及較簡單和無爭議性個案的情況下亦需時甚長才能獲得申索的致命個案。早日制定這條條例草案，將可使到勞工處處長能夠透過一個較快捷的機制，去裁定這些申索個案，以便在較短時間內支付有關致命個案的申索金額。

希望你能夠在下次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轉達上述建議，以供議員考慮。

行政署長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